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85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翁志民

上列上訴人因偽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訴緝字第4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0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翁志民處有期徒刑伍月。

理　由

一、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判決後，被告翁志民原提起上訴否認偽證犯行，然嗣後於本院審理時，改為認罪陳述，並表明：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判決宣告之「刑」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見本院卷第149-150頁），業已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刑之一部上訴，因此，原審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罪數」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原否認犯罪，嗣於本院審理時就上訴意旨改稱：被告坦承偽證犯行，此為原審未及審酌之有利事項，請求考量上情及被告目前身體不佳等情狀，再從輕量刑。

三、累犯加重

檢察官前於原審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用以舉證及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且有加重其刑之必要，而被告前因毒品案件，經①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1年度聲字第26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5月確定；另因毒品案件，經②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1年度簡字第21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①②案件接續執行於109年9月20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前開資

料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確為累犯。審酌被告所涉罪質、犯罪情狀，認為如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會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也不會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皆無抵觸，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被告於本院業已坦承犯行，此等量刑有利事項為原審所未及審酌，被告上訴以此指摘原審量刑過輕，其上訴應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科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㈡量刑

審酌被告以證人身分所為虛偽證述足以影響司法調查程序進行，妨害國家司法追訴正確性，對於司法正義實現實有重大危害，惡性非輕，考量被告前於偵查、原審均否認犯行，迄本院審理時方坦承犯罪，雖應對量刑為有利考量，然不宜於量刑時為過度減讓，另參酌被告偽證犯行就呂俊典毒品案件，未造成不利於裁判結果之重大影響，兼衡被告自陳○○肄業之智識程度，○○、配偶另有子女，目前因心肌梗塞與脊椎損傷等疾病，不良於行，現無法工作，有其病情摘要與診斷證明為據（見本院卷第83、155頁）等智識程度、家庭與經濟、生活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二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郭玫利

法　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珮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